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一、目的：

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實施期間：

第1期：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9個月)

第2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2個月)

第3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12個月)

三、預期目標：

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1期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500億元，第2期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增加3,000億元。(第3期之目標值，將視前期執行情況再逐年調整訂定)

四、承辦銀行：各本國銀行。

五、放款對象：(詳附件)

(一) 資訊及數位：運用5G、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從事化學、塑膠及合成橡膠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及其週邊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機車零件相關製造，以及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相關行業應用。

(二) 資安卓越：

1. 強化新興領域防護：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AI、5G等)，籌組資安國家隊，發展國際資安解決方案，並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2.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推動國防、國安所需前瞻資安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等面向，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3.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臺，協助各核心產業盤點並導入所需之資安解決方案。強化新興領域防護、打造高階實戰場域及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三) 臺灣精準健康：藉由提供精準個人化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方案而促進健康之產業，涵蓋精準檢測、精準預防、精準診斷、精準治療及精準照護等領域。

(四) 國防及戰略：航空、船艦以及太空產業相關供應鏈。

(五) 綠電及再生能源：從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相關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營建工程、運輸及倉儲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相關行業。

(六) 民生及戰備：

1. 為因應未來斷鏈與物資缺乏風險，透過與民間合作，掌握國家所需要的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如能源、民生用品、醫療、糧食、救災資源與砂石水泥等。
2. 為將關鍵物資的產業鏈留在國內，同時為掌握國內關鍵產業原物料，提升國內產能與技術自主化，確保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如半導體材料及設備、

車用電池、原料藥等。

六、放款定義：國內總行及分行之短、中、長期放款與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八、放款用途：

(一) 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機器設備、場地布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二) 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五)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九、每一案件之放款利率、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

十、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並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本方案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績效考核：

本方案實施期間每期考核1次，每期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

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效優良及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者：

(一)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

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 × 80%) + (成長度 × 20%)

◆ 貢獻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2) 情況二：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sum_{i=1}^n$ (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

➤ 其中 i 代表本期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成長度之計算

(1) 情況一：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

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left(\text{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right)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left(\text{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right)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left[\left(\text{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right)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left[\sum_{j=1}^n \left(\text{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right) / \sum_{j=1}^n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right]$$

➤ 其中 j 代表本期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註：第一期：本期係 111. 4. 1~111. 12. 31；上期係 111. 1. 1~111. 3. 31。

第二期：本期係 112. 1. 1~112. 12. 31；上期係 111. 4. 1~111. 12. 31。

第三期：本期係 113. 1. 1~113. 12. 31；上期係 112. 1. 1~112. 12. 31。

2. 分組考核：

(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3 組考核：

◆ 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 組」，位於中間三分之一銀行列為「B 組」，其餘銀行列為「C 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

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 3 的倍數，則 3 組均分，
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9 家，則 A、B、C 組分別
各 13 家銀行。

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 3 的倍數，則餘數依序加進
C 組、B 組，例如：

I 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2 家、
C 組 13 家。

II 總家數 38 家銀行，則 A 組 12 家、B 組 13 家、
C 組 13 家。

◆ A 組、B 組及 C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
全體銀行為基礎。

(2) A 組、B 組及 C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A 組：績效 4 名至第 6 名者。

B組：績效第2名至第3名者。

C組：績效第1名者。

(3) 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對個別產業放款經評分標準計算績效第1名者，共計6名。

3. 銀行設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

(1) 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30家以上分行。

(2) 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億元之銀行，選擇10家以上分行。

(3) 放款餘額300億元以上且低於800億元之銀行，選擇5家以上分行。

(4) 放款餘額低於300億元之銀行，選擇3家以上分行。

4. 個別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 = $(\text{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 - \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 \div \text{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 。

全體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 $\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 \div \text{全體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總餘額}$ 。

(二) 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特別獎銀行

按下列評分標準計算其績效，取績效第一名者予以獎勵：
評分標準 = $\text{個別銀行授信經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之金額} * 70\% (\text{註1}) + \text{個別銀行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銀行專戶之出資金額} * 30\% (\text{註2})$ 。

註：1. 當年度經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之金額。

2. 自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推動起之累計金額。

3. 前揭績效評比所需之各參與銀行之授信經該機制

保證之金額、提供該機制保證專款之金額等資料，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執行單位)提供。

十二、獎勵措施：

(一)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5. 與行動支付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者，於安控機制經銀行內部相關單位確認妥適，且將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後之次日起，可先行開辦，並於開辦後1個月內再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第2款至第5款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之銀行，分別得將3家、2家及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3家、2家及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B組：適用A組第3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2. 依銀行法第74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第7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 依銀行法第74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 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5.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6. 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
- (三) 經評選為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 (四) 同一家銀行經評選為一個以上之個別產業特別獎銀行，適用一次甲等銀行之獎勵措施。
- (五) 經評選為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績效優良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甲等銀行各項獎勵措施。
- (六) 經評選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良銀行(含優等、甲等及個別產業特別獎)與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績效優良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獎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

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三、其他：

- (一) 公營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或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 (二) 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應確實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整體瞭解。
- (四)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